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辖终272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承德京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潍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雁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贾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中铁大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长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良苍，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邸新，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承德京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顺诚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中铁大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5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杨国香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孙晓光、张娜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原告中铁大都公司因与被告京顺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京顺诚公司欠付工程款为由，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一、京顺诚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110071941.1元及利息；二、拍卖中铁大都公司承建的京顺诚公司的工程（房产），中铁大都公司的工程价款从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京顺诚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称：本案涉及工程项目不动产纠纷依法为专属管辖，因此应依法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十条第37项约定，“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应依据双方的约定由工程所在地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请求将本案移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或驳回原告的起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十条第37项争议条款已明确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条款中双方当事人对地域管辖法院的选择明确，属于法律规定的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范围，且与专属管辖的相关规定一致，因此是有效的管辖权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一亿元以上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工程所在地为承德，原告住所地为北京，诉讼标的额为12096余万元，属于该院级别管辖范围，因此该院具有管辖权。京顺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京顺诚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京顺诚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本案讼争数额不超过2000万元，拖欠部分工程款的原因在于被上诉人违约，无论按照合同约定还是法律规定，本案均应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中铁大都公司出于不正当目的，故意虚构事实，将一两千万元的争议数额恶意虚构到一亿多元，请求撤销一审裁定。

被上诉人中铁大都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地域管辖。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应由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关于本案级别管辖。一审原告中铁大都公司提交工程结算书等证据材料，欲证明京顺诚公司欠付其工程款110071941.1元及利息。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仅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中铁大都公司所提交证据材料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其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支持，应待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程序中由法院予以查明。京顺诚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中铁大都公司恶意虚列诉讼标的额，提高案件级别管辖。本案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在河北省承德市，诉讼标的额超过1亿元，且一方当事人不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辖区，根据本院《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之规定，本案达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综上，上诉人京顺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裁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国香

代理审判员　　孙晓光

代理审判员　　张　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柳　珊